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詹逸宏

相　對　人　周志璘即周登瑞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第三人周登瑞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期間自民國（下同）90年10月16日起至120年10月16日止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嗣相對人周志璘以第三人周登瑞之名義向聲請人購買飼料貨品，並交付由第三人周登瑞所開立之支票用以清償貨款，惟上開支票陸續跳票，經聲請人起訴後，於訴訟中成立和解，尚欠2,185,133元。又第三人周登瑞於108年2月2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即相對人周志璘雖尚未辦理繼承登記，惟已因繼承之關係，承受原屬第三人周登瑞財產上一切權利及義務，依法抵押權不受影響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特約事項書、本院108年度司繼字第1208號函、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48號和解筆錄等件影本及不動產登記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

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裁定後之日期，以核對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				109年度司拍字第53號
編號	土地坐落			面積	權利範圍

（續上頁）

	縣　市◯鄉鎮市區◯　　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◯ ◯◯區 ◯◯◯◯段	85	452.00	2分之1
002	臺南市◯ ◯◯區 ◯◯◯◯段	85-2	38.00	36分之15